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259,879,248.00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5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3	08*****901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林永森

咨询电话：0769-88999292

传真电话：0769-8899929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6,8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2月10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德青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5,8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德青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21日，德青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88,400	7.87%	IPO前取得：6,88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437,900	0.5%	2023/5/10 ~ 2023/6/21	集中竞价交易	39.94-48.49	18,878,219	6,450,500	7.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德青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9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韩笑、张宇：

经查，2022年11月18日，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民警前往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送达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笑的拘传法律文书，由新潮能源工作人员签收，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宇知悉上述情况。2022年11月23日，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对新潮能源董事、财务总监韩笑采取拘传强制措施，当日讯问结束后未对韩笑限制人身自由。新潮能源未就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笑被采取拘传强制措施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在上述事项中，新潮能源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笑在被公安机关采取拘传强制措施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宇在获知韩笑可能会被采取拘传的强制措施后，未能准确核实韩笑是否被采取了强制措施，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新潮能源在获知韩笑被采取拘传强制措施后，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新潮能源、韩笑、张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将吸取教训，以此为鉴，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此前核实，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笑在任职期间未出现影响其履职的情况。

3.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谢玉龙先生提交的《减持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谢玉龙先生持有公司8,176,59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其中5,063,31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461,412股为增持股份；2,651,870股为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23年5月1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谢玉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5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此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对应的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玉龙	5%以下股东	8,176,599	3.56%	IPO前取得：5,063,31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1,412股（股份增持） 其他方式取得：2,651,870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谢玉龙先生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玉龙	300,000	0.204%	2022/7/18 ~ 2022/7/29	113-140	2022/6/18
	500,429	0.34%	2022/7/30 ~ 2022/10/14	130.99-173	2022/11/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玉龙	不超过：3,150,000股	不超过：1.3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0,000股	2023/7/18 ~ 2024/1/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对应的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特定股东谢玉龙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谢玉龙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条件及股数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若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2）减持股份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程序及方式

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股份减持程序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监事郑伟力先生的直系亲属廖祥燕（郑伟力的配偶）和徐大芳（郑伟力的母亲）的证券账户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涉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廖祥燕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4月21日止，期间该账户交易公司股票（含买入和卖出）合计62笔。截至目前，廖祥燕的证券账户剩余4,000股。该期间廖祥燕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500股，合计569,110元，平均成本27.76元/股；累计卖出16,500股，合计447,302元，平均成本27.11元/股；扣除廖祥燕证券账户剩余的4,000股，累计亏损为（27.76-27.11）*16,500=10,725元。

徐大芳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时间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3年6月7日止，期间该账户交易公司股票（含买入和卖出）合计172笔。截至目前，徐大芳的证券账户剩余8,900股。该期间徐大芳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4,700股，合计1,593,785元，平均成本24.63元/股；累计卖出55,800股，合计1,361,985元，平均成本24.41元/股；扣除徐大芳证券账户剩余的8,900股，累计亏损为（24.63-24.41）*55,800 =12,27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郑伟力先生的配偶和母亲在买入公司股票内六个月内卖出，及在卖出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1、经与郑伟力先生核实，其表示自己未曾与两位直系亲属沟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期间也未将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告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知情。廖祥燕女士和徐大芳女士的证券账户均由廖祥燕女士控制及操作，徐大芳女士对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知悉。本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廖祥燕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在交易期间并未告知郑伟力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2、郑伟力先生及其配偶廖祥燕女士、母亲徐大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郑伟力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其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公司及郑伟力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认为，廖祥燕女士作为公司监事的直系亲属，其使用自身证券账户和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郑伟力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未能尽到督促义务，违反了短线交易的禁止性条款。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合规管理工作，督促相关人员督促其亲属执行到位，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ternity Peace"）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201,779股和20,500,639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200,400股和797,475股。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ucky Prosperity	5%以下股东	3,201,779	0.14%	IPO前取得：3,201,779股
Eternity Peace	5%以下股东	20,500,639	0.90%	IPO前取得：20,500,639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ucky Prosperity	3,201,779	0.14%	同受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控制
	Eternity Peace	20,500,639	0.90%	同受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控制
	合计	23,702,418	1.04%	—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Lucky Prosperity和Eternity Peace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ucky Prosperity	3,200,400	0.14%	2023/3/1 ~ 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22.18 - 25.43	73,105,390	未完成：1,379股	1,379	0.0001%
Eternity Peace	797,475	0.04%	2023/3/24 ~ 2023/3/29	集中竞价交易	22.19 - 22.99	17,914,918	未完成：746股	19,703,164	0.87%

注：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983,706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具体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到债权人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的公告》（2022-059）、《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2022-060）、《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69、2022-079、2022-087、2022-088、2022-091、2023-011、2023-012、2023-046）。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主要内容为：

2023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设有《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一项表决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期限截至2023年6月19日下午17时。

经统计，《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傅军先生通过新华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6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5%，傅军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华联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无资金往来，未对其提供担保，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新华联控股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2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3,886,6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4.41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董事申觉中、左文广、游向阳、吴维萍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98.52万股。其中：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0.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剩余22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58.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20万股在有效期内将不授予，自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董事申觉中、左文广、游向阳、吴维萍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3年6月2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3,886,6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4.41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调整，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4.6万股，授予价格为14.41元/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73,886,6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943,31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派息导致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二）调整结果

$P=P0-V=14.41-0.5=13.91$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4.41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调整，并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4.6万股，授予价格为14.41元/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鉴于：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及归属条件，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20.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将由公司作废。

2、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在第一个归属期内未完成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97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849.82万元。该金额未达到激励计划中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规定的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即6,896.30万元。因此剩余在职员工22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58.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预留部分作废：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预计12个月内不授予预留部分的股权，自动作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98.52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